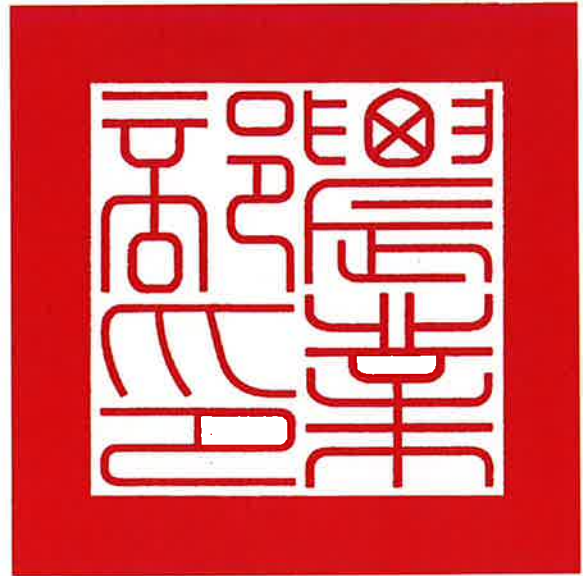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76165號



訂定「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附「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部長 陳駱季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前項請領，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植物診療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非依本法第六條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 一、植物治療師。
- 二、植物醫療師。
- 三、植物診治師。
- 四、植物保護師。
- 五、植物醫（學）師（生）。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第二點規定之名稱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 一、植物治療機構。
- 二、植物醫療機構。
- 三、植物診治機構。
- 四、植物保護機構。
- 五、植物醫（學）師（生）機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且使用前項名稱之機構，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開業登記。

第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送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並應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施行，本法規範內容包括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業務、責任、植物診療機構管理、公會組設及罰則等事項。為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爰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程序、方式及應檢附文件。（第二條）
- 三、植物診療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方式及應檢附文件。（第三條）
- 四、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或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或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之程序。（第六條）
- 六、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二、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前項請領，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一、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文件及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另因應資訊化時代，主管機關可能導入之行政變革，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爰為第二項規定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之方式。
第三條 植物診療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毀損者並檢附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	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爰規範植物診療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及方式。
第四條 非依本法第六條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一、植物治療師。 二、植物醫療師。 三、植物診治師。 四、植物保護師。 五、植物醫（學）師（生）。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	規範非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以資明確。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第二點規定之名稱或下列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一、植物治療機構。 二、植物醫療機構。 三、植物診治機構。	一、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以資明確，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於本法公布實施前，已有四所大學及超過一百八十家以上業者使用植物醫院、植物診所等名稱，基於信賴保護並考量植物診療師國家

四、植物保護機構。 五、植物醫（學）師（生）機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易使人誤認之名稱。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且使用前項名稱之機構，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開業登記。	考試、執業與植物診療機構開業期程，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現有機構應於二年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完成開業登記。
第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修正、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送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並應分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參考公共衛生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爰植物診療師公會於其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異動時，應分送各該立案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其他事項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
- (三) 聯絡人：陳技正
- (四) 電話：02-89785550
- (五) 傳真：02-23047355
- (六) 電子郵件：ctc1023@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草案內容未有重大調整。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針對植物診療師證書請領之要件及程序，以及何為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或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等進行規範。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英譯 Enforcement Rules for Plant Doctor Act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